
此 乃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股機經翼構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窖墨、榘臚買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1) 有關湛江晨鳴履行貸款抵押合同及
- (2) 有關武漢晨鳴萬興購買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0R2地塊土地使用權及
- (3) 採納董事會新議事規則及
- (4) 採納監事會新議事規則及
- (5) 採納股東大會新議事規則及
- (6) 採納重大交易決策制度及
- (7) 採納對外投資決策制度及
- (8) 採納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及
- (9)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11) 201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頁至第8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閣下須按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並交回回條不會影響作為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之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董事會新議事規則 | 9 |
| 附錄二 — 監事會新議事規則 | 19 |
| 附錄三 — 股東大會新議事規則 | 24 |
| 附錄四 — 重大交易決策制度 | 40 |
| 附錄五 — 對外投資決策制度 | 45 |
| 附錄六 —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 51 |
| 附錄七 —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59 |
| 附錄八 — 修訂公司章程 | 67 |
| 201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0 |

釋 義

| | | |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頒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會」 | 指 | 監事會； |
| 「武漢晨鳴」 | 指 | 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0.93% 股權； |
| 「武漢晨鳴萬興」 | 指 | 武漢晨鳴萬興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50.93% 的武漢晨鳴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武漢國土資管局分局」 | 指 | 武漢市國土資源管理局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 |
| 「湛江晨鳴」 | 指 | 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1)有關湛江晨鳴履行貸款抵押合同；(2)有關武漢晨鳴萬興購買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0R2地塊土地使用權；(3)採納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之新議事規則，(4)採納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及對外擔保之決策制度；(5)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6)修訂公司章程及(7)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該等事項。

2. 有關湛江晨鳴履行貸款抵押合同

為建設湛江木漿項目，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

董 事 會 函 件

3. 有關武漢晨鳴萬興購買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50R2 地塊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持股 50.93% 的武漢晨鳴之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晨鳴萬興通過網上競拍的方式取得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50R2 地塊(編號為 P(2013) 115 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價為人民幣 4.1102 億元。成交確認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簽署。

武漢晨鳴萬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付清土地成交價款，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武漢國土資管局分局簽署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武漢晨鳴萬興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購入該地塊將用於商住開發。董事會認為透過該附屬公司進行此購入事項有利集團投資房地產業務之穩定發展，購入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武漢晨鳴萬興購買土地事宜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4. 採納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之新議事規則

本公司已經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議事規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修訂，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議事規則必須修訂，以便與公司章程之修訂一致。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廢除原有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採納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新議事規則。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議決廢除原有的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採納監事會之新議事規則。三份新議事規則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新議事規則)及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之新議事規則)批准。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新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三。

5. 採納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及對外擔保之決策制度

為增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採納本公司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及對外擔保之決策制度。三份決策制度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及對外擔保之決策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至六。

6.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對本公司現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作出相應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及本公司的發展及實際需要，董事會議決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關章節作出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並無不尋常。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0至8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有關湛江農

董事會函件

鳴履行貸款抵押合同；(2)有關武漢晨鳴萬興購買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0R2地塊土地使用權；(3)採納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之新議事規則，(4)採納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及對外擔保之決策制度；(5)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6)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會議之結果。

9. H股股東暫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有關湛江晨鳴履行貸款抵押合同；(2)有關武漢晨鳴萬興購買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0R2地塊土地使用權；(3)採納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之新議事規則；(4)採納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及對外擔保之決策制度；(5)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6)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及(7)其他於股東特別大會擬通過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而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制訂本規則的目的是根據公司章程，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的職責和權限，規範董事會的工作程序和行為方式，保證董事會強化責任，依法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承擔義務，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管理中的決策作用，實現董事會工作的規範化。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機構

第三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負責公司的重大決策事項，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四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為自然人，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業務。

第五條 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其中至少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條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的選舉根據有關法規執行。

第十條 公司應和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公司與董事簽訂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無效、終止或變更，除非公司與董事自願協商一致，才能對合同進行修改、終止或變更。

第十一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十二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十三條 董事可以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董事因故離職，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第十六條 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並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

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第十七條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十八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二十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工作實施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管理公司股權、證券和有關法律文件檔案及公司董事會的有關資料，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務。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獎勵情況；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二十五條 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

- (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中第(一)條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結果；
- (三) 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結果；
- (四) 監事會要求的報告事項；
- (五) 證券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報告事項；
- (六)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行使其職權和承擔相應義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原則上應針對具體事件或有具體金額限制，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第二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主持、提案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事先擬定的議題。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由擬推薦出任董事長的董事召集並主持會議。

第三十一條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1/2 以上獨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召集並主持會議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應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原則上以書面形式下達，必要時亦可用其他方式下達，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下達到全體董事。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三十七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董事會的召開及表決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四十條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可視為親自出席，但要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四十二條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在審議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需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時，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第四十四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能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計入。

第四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存在瑕疵，不管是存在於決議的成立過程，即召集程序或決議方式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還是存在於決議的內容，即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決議均屬無效。

利害關係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提出無效的主張。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但此種決議必須由全體董事傳閱簽署，並以最後一名董事簽署的當日開始生效。

第五十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其他有關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頒佈實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代表股東大會執行監督職能，獨立行使監督職權。

第三條 監事依法行使監督權的活動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涉。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各業務部門應當予以協助，不得拒絕、推諉或阻撓。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織機構

第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外部監事、二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三章 監事會及監事會主席的職權

第六條 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監事應對公司財務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監事應對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要求其予以糾正，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或向有關機關報告。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第四章 監事會的召集、召開

第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實際需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要求時，可以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要求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說明召開會議的事由和目的。

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

第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原則上以書面形式下達，必要時可以用其他方式下達，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下達到全體監事。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召開：

- (一) 監事會會議(含監事會臨時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能召開。
- (二)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第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應該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說明；
- (二) 親自出席、缺席的監事人數、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 (三)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
- (四)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方能通過。任何一位監事所提的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的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頒佈實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八)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自上一會計年度起，公司連續三年未支付普通股股利的；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股東大會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二)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及解釋；
- (四) 如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應當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七)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召開股東大會並為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同時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結束時間、表決程序以及審議事項。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八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的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四) 會議議程；
- (五)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九)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變更、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八) 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九)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第四十三條 如果關聯交易事項擬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則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告知公司全體股東；如果關聯交易金額較大，則該等通知中應當簡要說明進行該等關聯交易的事由；在股東大會表決關聯交易事項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將關聯交易的詳細情況向股東大會說明並回答公司股東提出的問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股東宣告關聯股東不參與投票表決或已經有權部門同意該等關聯交易按照正常程序表決；然後，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程序表決。公司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就關聯交易金額、價款等事項逐項表決。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A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B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股東大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決策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重大交易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

第二章 交易審批權限

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六條 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且購買或者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所對應的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本制度第五條所述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第七條 公司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時，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最近一

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已按照前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條或者第八十一條規定可以分期繳足出資額的，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第五條的規定。

第九條 本制度第四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第五條規定標準的，按照第五條規定需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已經按照第五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時，應當按照公司制訂的《對外擔保決策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相應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除適用第五條外，下述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吐鼻劈審
同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十四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風險投資等投資事項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制定嚴格的決策程序、報告制度和監控措施，並根據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確定投資規模。

公司進行前款所述投資事項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不得將委託理財審批權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經營管理層行使。

第十五條 公司發生本制度第四條所述交易，除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相關規定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的之外，其餘均由董事長批准。

公司發生由董事長決定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等事項，公司應制訂詳細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同時應報董事會知曉。

第十六條 涉及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依據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執行。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如本制度所規定的決策標準發生衝突，導致兩個以上的機構均有權批准同一事項的，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法律文件另有規定外，由較低一級的有權批准機構批准。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相衝突的，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執行。

第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之間」、「以下」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決策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規範對外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對外投資興辦經濟實體、收購兼併、增資擴股、股權轉讓、委託貸款、委託理財、購買股票或債券等。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投資管理，包括對長期股權投資和長期債權投資行為的審查、批准，以及對投資項目運作和投資效果的監管。

第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行為應當遵循合法、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計劃和發展戰略，有利於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再生產，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經濟利益。

第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由公司總部集中進行。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的投資活動參照本制度實施指導、監督及管理。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決策權限

第六條 公司實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長、總經理分層決策制度，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未經授權，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做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對外投資的最高決策機構。

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或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事項。

董事長、總經理有權決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和 或董事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投資事項，並牽頭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日常管理，負責對新項目的實施進行計劃、組織、監控，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進展情況，提出調整建議等，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時對投資作出修訂。

第八條 關於對外投資的具體審議權限的劃分，按照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以及《重大交易決策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管理分工

第九條 資本運營部負責對外投資信息的搜集選擇，組織相關職能部門或專業機構進行盡職調查與可行性分析，提報公司決策機構審議，起草相應的法律文件並根據要求予以對外披露。

第十條 財務部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資金籌措、效益評估等工作。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預算、籌措、核算、劃撥及清算，協同有關部門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工作，並實行嚴格的借款、審批與付款手續。

第十一條 稽察部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審計工作，並在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中向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投資過程中形成的各種決議、合同、協議以及對外投資權益證書等文件，並建立詳細的檔案記錄，保證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審查、執行與控制

第十三條 資本運營部對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與評估後，向董事長、總經理提出投資分析和建議，董事長、總經理審查後報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初審。

第十四條 初審通過後，公司有關部門、子公司的主管人員或部門，對其提出的投資項目應組織公司相關人員組建工作小組，根據安排對擬投資對象進行考察及全面的盡職調查，並組織生產、技術、財務、稽察、法律等職能部門或外聘專家、中介機構對投資項目進行評估分析並編製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協議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文件。

第十五條 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協議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後，公司有關部門、子公司的主管人員或部門，應將其同時提交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審閱。

對於《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重大交易決策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規定的董事長、總經理有權決定的對外投資事項，董事長、總經理審閱後可作出決定，但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對於《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重大交易決策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投資事項，董事長、總經理審閱後上報至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議，由紀文

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應根據需要對被投資企業派駐產權代表，如董事、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對投資項目進行跟蹤管理，及時掌握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被投資方出現重大事項並可能影響投資效益時，應及時向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報告，公司應及時調整或暫停投資計劃，按審批程序重新報請決策機構批准。被投資方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一) 公司合併、分立、上市、解散或清算的；
- (二) 公司經營方向、方式的出現重大變化或調整的；
- (三) 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人事方面出現重大調整的。

公司應定期取得並分析各被投資企業的季度(月度)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報表、資產負債報表、損益報表、現金流量報表、向他人提供資金及提供擔保報表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加強對外投資的預算及收益管理。在執行對外投資過程中，可根據實際情況作出合理調整並上報相應決策機構批准；公司對外投資獲取的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應納入公司的會計核算體系，嚴禁設置賬外賬。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在設置對外投資總帳的基礎上，還應根據對外投資業務的種類、時間先後分別設立對外投資明細帳，定期和不定期地與被投資單位核對有關投資帳目，確保投資業務記錄的正確性，保證對外投資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三條 公司稽察部應定期對投資項目進行審計並出具報告，保證對外投資項目的安全與效益。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處置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較大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當查明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外投資項目資產處置環節的控制，對外投資的收回、轉讓、核銷等必須依照《公司章程》、本制度和《重大交易決策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者由董事長、總經理決定後方可執行。

第二十六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 按照被投資企業的公司章程、合同或協議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投資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它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二十七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 (四) 公司認為必要的其它情形。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資企業的公司章程有關轉讓投資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對外投資收回或轉讓時，應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同資本運營部、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提出投資收回或轉讓書面分析報告，按相應權限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董事長、總經理批准。

在處置對外投資之前，必須對擬處置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分析、論證，充分說明處置的理由和直接、間接的經濟及其他後果，然後提交有權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終止時，應按國家關於企業清算的有關規定對被投資單位的財產、債權、債務等進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過程中，應注意是否有抽調和轉移資金、私分和變相私分資產、亂發獎金和補貼的行為；清算結束後，各項資產和債權是否及時收回並辦理了入帳手續。

第三十條 公司核銷對外投資，應取得因被投資單位破產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資的法律文書和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公司資本運營部和財務部應當認真審核與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有關的審批文件、會議記錄、資產回收清單等相關資料，並由財務部按照規定及時進行對外投資資產處置的會計處理，確保資產處置真實、合法。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範性文件有衝突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保證公司財務安全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應於公司及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的保證、資產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擔保事宜。具體種類包括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和銀行承兌匯票擔保、開具保函的擔保等。公司子公司發生對外擔保事項視同本公司對外擔保。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一) 遵守《公司法》、《擔保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並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擔保的規定；
- (二) 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 (三) 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未經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
- (四) 對外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等必要的防範措施，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枉
續!

五五

五五

破破

五五

(五) 羅

財務部應審慎核查擔保資料與主合同的真實性與有效性、未決及潛在的訴訟，防止被擔保對象採取欺詐手段騙取公司擔保，降低潛在的對外擔保風險。

第八條 公司財務部直接受理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或接報其他部門轉報的擔保申請後，應當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進行調查或複審，擬定調查報告，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對外擔保是否可行的意見。

第九條 公司主管財務工作的負責人負責日常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核。

第三章 對外擔保審查

第十條 對外擔保事項經公司主管財務工作的負責人審核後由公司財務部遞交董事會秘書以提請董事會進行審查。財務部同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被擔保人資信狀況的調查報告，包括被擔保人提供的資料以及公司其他承辦擔保事項部門的核查結果。

董事會應當結合公司上述調查報告與核查結果對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發展前景、經營狀況及資信狀況進一步審查，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董事會認為需要提供其他補充資料時，公司財務部應當及時補充。

第十一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被擔保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並不得通過為該被擔保人提供擔保的議案：

- (一) 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不符合本辦法規定的；
- (三) 產權不明、轉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四) 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
- (五) 公司前次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的；

(六) 上年度虧損或上年度盈利甚少或本年度預計虧損的；

(七)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商業信譽不良的企業；

(八)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第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上述擔保事項應當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除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和董事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和董事應回避表決。

第五章 擔保合同

第十五條 對外擔保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必須訂立書面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擔保合同約定事項應明確、具體。

第十六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財務部應會同公司法務部對擔保合同有關內容進行認真審查。對於強制性條款或明顯不利於公司利益的條款以及可能存在無法預料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總經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機構、各職能部門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財務部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證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十八條 簽訂互保協議時，財務部應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和其他能反映償債能力的資料。互保應當實行等額原則，超出部分應要求對方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第十九條 法律規定必須辦理擔保登記的，財務部必須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擔保登記。

第六章 公司對外擔保的執行與風險管理

第二十條 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對外擔保事項經公司有權部門批准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公司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經公司有權部門批准後，由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第二十一條 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部應及時通報監事會。監事會要嚴格檢查該擔保是否按本制度履行了相關審查、審批、決議程序。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建立對外擔保檔案制度，對擔保合同、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由專人負責擔保合同的跟蹤管理以及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生產經營、公司重大變化信息的收集與記錄，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財務部與各部門應當關注被擔保人的生產經營、資產負債變動、對外擔保或其他負債、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的變更及商業信譽的變化情況，特別是到期債務歸還情況等，持續跟蹤評估擔保的風險程度。

第二十四條 如出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董事會有義務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第二十五條 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二十六條 公司如需履行擔保責任，須報董事會批准，在向債權人履行了擔保責任後公司應當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等有效措施追償。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將債權轉讓給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約定的外，公司應當拒絕對增加義務承擔擔保責任。

第二十八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主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經理，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二十九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有關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

第三十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二人以上的且與債權人約定按份額承擔責任的，公司應當拒絕承擔超過公司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時，責任單位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並將追償情況及時披露。

第三十二條 公司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本制度的規定執行。

公司對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進行定期審查，如有可能損害公司利益的對外擔保，公司應當對其進行糾正。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部門及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規定，擅自擔保或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或由公司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理。

第三十四條 相關責任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對外擔保造成損失的，或未經公司董事會同意承擔保證責任就擅自承擔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或由公司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相衝突的，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之間」、「以下」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比表

| 原內容 | 修訂後內容 |
|---|---|
| <p>第二條</p> <p>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p> | <p>第二條</p> <p>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p> <p>(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p> <p>(四) 提供擔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p> <p>(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p> <p>(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p> <p>(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p> <p>(十) 簽訂許可協議；</p> <p>(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p> <p>(十四) 委託或受託銷售；</p> <p>(十五)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p> |

| | |
|--|---|
| | <p>(十六)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p> <p>(十七)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p> |
| <p>第五條</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p> <p>(二)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由本制度第六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p> <p>(五)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p> | <p>第五條</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二)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由本制度第六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五)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

| | |
|--|--|
| <p>第七條</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 <p>第七條</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
| <p>第八條</p> <p>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p> <p>(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p> <p>(四) 提供擔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p> <p>(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p> <p>(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p> <p>(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p> | <p>此條款內容刪除。</p> <p>此後條款序號順延。</p> |

| | |
|--|--|
| <p>(十) 簽訂許可協議；</p> <p>(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p> <p>(十四) 委託或受託銷售；</p> <p>(十五)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p> <p>(十六)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p> <p>(十七)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p> | |
| <p>第九條</p> <p>4、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上市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制度二十九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p> | <p>第十條</p> <p>4、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上市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制度二十八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p> |

| | |
|--|---|
|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本制度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
|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八條第(十一)至第(十四)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一條各款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二條第(十一)至第(十四)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各款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一條各款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各款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一條各款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一條各款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各款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各款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二十六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二十七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比表

| 原章程內容 | 修訂後內容 |
|--|---|
| <p>第十八條</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2,062,045,941 股，其中：</p> <p>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93,003,657 股內資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 14.21%；</p> <p>外資股股東持有 391,270,000 股 H 股，佔股份總數的 18.97%。</p> | <p>第十八條</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2,062,045,941 股，其中：</p> <p>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93,003,657 股 A 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 14.21%；</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391,270,000 股 H 股，佔股份總數的 18.97%。</p> |
| <p>第四十六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證券事務委託</p> | |

| | |
|--|---|
| <p>第九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山東省壽光市。</p> | <p>第九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p> |
| <p>第九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 <p>第九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
| <p>第九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 <p>第九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

| | |
|--|----------------------------------|
| <p>第一百條</p> <p>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帳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 <p>此條款內容刪除。</p> <p>此後條款序號順延。</p> |
| <p>第一百零一條</p> <p>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p> | <p>此條款內容刪除。</p> <p>此後條款序號順延。</p> |
| <p>第一百零二條</p> <p>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p> | <p>此條款內容刪除。</p> <p>此後條款序號順延。</p> |
| <p>第一百零三條</p> <p>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p> | <p>此條款內容刪除。</p> <p>此後條款序號順延。</p> |

| | |
|--|--|
| <p>第一百零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 <p>第一百零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
|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股東參加網絡投票進行會議登記的，應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工作指引(試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業務實施細則》、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和《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實施細則》有關實施辦法辦理。</p> |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股東參加網絡投票進行會議登記的，應按《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業務實施細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0修訂)》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實施細則》等有關實施辦法辦理。</p> |

| | |
|---|--|
|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會議主席可以決定對股東大會的程序或行政事宜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股東的臨時提案內；及涉及到會議主席須維持股東大會有序進行及 或容許股東大會事務得到更妥善有效的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

| | |
|---|---|
|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所述之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所述之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
|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向股東披露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等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已經有所了解。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由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或其委託的中介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後確定。</p> |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工作日向股東披露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等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已經有所了解。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由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或其委託的中介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後確定。</p> |
|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程序產生的董事候選人均可參加選舉，董事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p> |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程序產生的董事候選人均可參加選舉，董事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p> |

| | |
|--|--|
|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
|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 <p>此條款內容刪除。</p> <p>此後條款序號順延。</p> |

| | |
|--|-----------------------|
|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p> | <p>審計報告對財務報告的審計意見</p> |
| | |
| |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董事會有權確定投資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有關證券、證券投資策

| | |
|--|----------------------------------|
|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與關聯方簽訂關聯交易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下的關聯交易，超過此項標準，應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p>此條款內容刪除。</p> <p>此後條款序號順延。</p> |
|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所述之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包含下列內容：</p> <p>(一) 有權確定投資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一的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濟組織的投資(每個會計年度內不超過兩次); 有權對其金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一的資產依法作出處置(每個會計年度內不超過兩次);</p> <p>(二) 董事長有權決定一次性投資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比例百分之一以下的新建或技改項目的投資(每個會計年度不超過兩次);</p> <p>(三) 董事長有權決定一次性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比例百分之一以下的對外擔保(每個會計年度不超過兩次);</p> <p>(四)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其他授權事項。</p> | <p>此條款內容刪除。</p> <p>此後條款序號順延。</p> |

| | |
|---|--|
| <p>第二百零五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 <p>第二百零六條</p> <p>董事會決議存在瑕疵，不管是存在於決議的成立過程，即召集程序或決議方式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還是存在於決議的內容，即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決議均屬無效。</p> <p>利害關係人可能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提出無效的主張。</p> |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董事會決議存在瑕疵，不管是存在於決議的成立過程，即召集程序或決議方式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還是存在於決議的內容，即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決議均屬無效。</p> <p>利害關係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提出無效的主張。</p> |
|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公司設五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p> |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p> |

| | |
|--|---|
| <p>第三百零七條</p> <p>公司不進行中期利潤分配時，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上款除第(3)項以外的會計報表及附註。</p> | <p>第二百九十七條</p> <p>公司不進行中期利潤分配時，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項以外的會計報表及附註。</p> |
| <p>第三百六十條</p> <p>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香港商報》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p> | <p>第三百五十條</p> <p>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為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p> |
| <p>第三百七十條</p> <p>本章程於公司H股獲得批准發行並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 <p>第三百六十條</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p>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黃岡晨鳴漿紙有限公司(「黃岡晨鳴」)就不超過人民幣3,040,000,000元(含外幣191,000,000美元)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擔保期限為三年；
2. 考慮及批准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湛江晨鳴」)履行銀團貸款抵押合同，按合同約定辦理資產抵押登記手續，將湛江晨鳴的全部資產進行抵押登記，抵押期至全部債務清償之日終止；
3. 考慮及批准成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富裕)銷售有限公司(「山東晨鳴(富裕)」)，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山東晨鳴(富裕)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4. (a) 考慮及批准武漢萬興置業有限公司(「武漢萬興置業」)購買武漢經濟開發區50R2地塊(編號為P(2013)115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價為人民幣4.1102億元(「武漢土地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當、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致

* 僅供識別

201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使武漢萬興置業購買武漢土地權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相關事宜得以生效，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及 或之後作出之上述行為；

5. (a) 考慮及批准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晨鳴」)、武漢晨鳴萬興與湖北浙商萬興投資有限公司(「湖北浙商」)合作開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老漢陽造紙廠工業區房地產項目的房地產合約開發框架合同及房地產合約開發框架合同補充協議(「合作協議」)；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當、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致使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相關事宜得以生效；
6. (a) 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晨鳴」)與南昌市寶龍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寶龍」)成立江西晨鳴港務有限責任公司(「晨鳴港務」)的合資經營合同書。江西晨鳴與南昌寶龍將各自注資人民幣6,038,000元及人民幣9,042,000元，分別佔晨鳴港務股權的40%及60%；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當、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致使成立晨鳴港務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相關事宜得以生效；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湛江晨鳴有關年產180,000噸紙杯原紙及190,000噸高檔文化紙的項目建設，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23,000,000元及人民幣3,097,000,000元；
8.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新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新議事規則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新議事規則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201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批准及採納監事會新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並授權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監事會新議事規則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監事會新議事規則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10. 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七),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生效,並以便處理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重大交易決策制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四),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重大交易決策制度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重大交易決策制度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1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五),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13.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六),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14. 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八),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

201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生效，並以便處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15.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新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致使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新議事規則生效，並以便處理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新議事規則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本公司H股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股東特別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表決。
8.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